

## 通訊傳播匯流五法總說明

近年隨著全球資通訊、傳播科技之演進及網路 IP (Internet Protocol) 化與寬頻化之發展趨勢，通訊、傳播及網際網路，在服務、網路、平臺、終端及內容等面向出現匯流現象。經營者透過不同載具，將影像、聲音、文字、圖片、資訊等相關訊息，呈現在不同終端設備，讓消費者隨時隨地透過智慧手機、平板、電腦與電視等各式載具使用整合服務，或經由有線、無線之網路連結至網際網路，增進多樣人際互動及生活之便利性。

數位匯流快速發展，萬物聯網已成趨勢，資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由實體延伸至網路世界，面對新一波產業革命之「資訊社會 (Information Society)」，重新構思通訊傳播匯流法規架構，已為各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肆應數位匯流趨勢，必須完成之指標型任務。

為因應通訊傳播技術進步形成之匯流趨勢，產業朝向跨業、跨境發展，通訊傳播法制亦應由垂直業別之高度管制，導向水平層級之行為規範，並以競爭、多元、彈性為依歸，爰擬具「電子通訊傳播法」、「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」、「電信事業法」、「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」及「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管理條例」等五法草案。

通訊傳播匯流五法草案制定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：維護網際網路多元、自由、平等基本價值，以平等關係規範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及其使用人間之權利義務，調和雙方權義關係，定分止爭，並建構彈性自由之使用環境，促進電子通訊傳播流通，維護國民言論與秘密通訊自由。
- 二、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草案：充足電信基礎建設，構建無所不在之優質網路，肆應物聯網、智慧城市發展，解除現行電信事業始得建置電信網路之限制。同時為保障人民通訊安全，對於提供公眾電信服務之公眾電信網路，採取必要管制程序。
- 三、電信事業法草案：鼓勵競爭，降低提供公眾服務之電信事業進

入門檻，除使用無線電頻率、電信號碼等公共資源者採許可制外，一般採登記制，同時考量市場競爭，將對市場有影響力之電信事業採不對稱管制。

四、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草案：考量目前有線電視視訊服務樣態，仍具有普遍供大眾接收之效果、對社會影響較深，故以特別條例規範。但為提高現行有線電視業者經營空間及促進競爭，打開與電信事業間之跨業藩籬，同時改變以往不分規模大小齊一管制之舊思維，改採「管大放小、重點監理」原則，兼顧產業服務創新與發展。

五、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管理條例草案：對於無線廣播事業、無線電視事業及頻道服務提供事業，考量其服務具有即時性、深入家庭及型塑民眾對外在社會認知之影響力，仍予以必要之參進管制。同時為達到維繫公共利益及媒體多元表現之目標，建立問責機制、引入公眾評價機制。

此外，於通訊傳播產業管制革新之同時，為因應通訊傳播匯流趨勢，以面對通訊傳播服務跨業、跨境等變化，相關機關職能之調整及提升，與通訊傳播之法制革新息息相關。爰於通訊傳播匯流五法草案中，主管機關係分別以「通訊傳播主管機關」或「行政院指定機關」定之，並期於通訊傳播法制革新之同時，使政府相關組織與職能之合理規劃調整能齊頭並進，俾更有效率推動通訊傳播相關業務，以符應未來數位匯流及通訊傳播發展之多元挑戰及需求。(補充說明如附件)